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2 年区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我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收支决算情况如下：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625 万元，加上上级

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11,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1,018 万元，调入资金 360,83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9,004 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05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10,586 万元。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5,581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330,7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0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6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6,987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 73,5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81 万元，增长 3.63%。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10,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625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11,000 万元，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556,961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625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67%，完成年度预算 100.99%。其中：

（1）税收收入 720,802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6.07%，完成年度预算 103.11%。减收原因主要是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约 9,337 笔。其中增值税收入 316,496 万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4.58%；企业所得税收入 145,378 万元，同比下降 11.90%；资源税收入 329 万元，同比净增 29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82,864 万元，同比下降 21.83%；房产税收入 93,611 万元，同比增长 3.72%；印花税收入 42,117 万元，同比增长 14.43%；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9,590 万元，同比下降 16.56%；车船税收入 21,764 万元，同比增长 7.89%；耕地占用税收入 7,510 万元，同比增长 34.64%；环境保护税收入 986 万元，同比下降 27.55%；其他税收收入 157 万元，同比增长 423.33%。

（2）非税收入 321,823 万元，同比增长 21.98%，完成年度预算 96.53%。增收原因一主要是土发中心上缴多个项目的回购房款及补偿款共 35,987 万元，带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 46,907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150,137 万元，同比增长 4.7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71 万元，同比下降 33.53%；罚没收入 34,768 万元，同比增长 4.7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872 万元，同比增长 247.3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09 万元，同比增长 39.15%；捐赠收入 3 万元，同比净增；其他收入 60,163 万元，同比增长 8.94%。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611,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01%。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50,79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0,295 万元，同比增长 56.49%；专项转移支付

收入 99,915 万元，同比下降 0.71%。

3. 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556,961 万元，同比下降 42.04%。其中：上年结余 71,018 万元，同比增长 62.22%；调入资金 360,834 万元，同比下降 58.06%，主要是按省财厅关于“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收入的 10%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相关规定，加大对政府性基金的统筹力度；债务转贷收入 109,004 万元，同比增长 97.21%；动用稳定调节金 16,105 万元，同比增长 925.80%，动用稳定调节金用于重点建设和民生项目。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5,581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330,7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9,0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6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36,987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5,581 万元，同比下降 14.24%，完成年度预算的 94.6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24 万元，同比下降 1.78%；国防支出 799 万元，同比下降 71.44%；公共安全支出 184,373 万元，同比下降 4.38%；教育支出 556,343 万元，同比下降 9.87%；科学技术支出 7,221 万元，同比下降 82.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46 万元，同比下降 41.92%；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239,638 万元，同比增长 37.87%；卫生健康支出 180,759 万元，同比下降 17.22%；节能环保支出 17,702 万元，同比下降 19.67%；城乡社区支出 103,068 万元，同比下降 37.97%；农林水支出 44,005 万元，同比下降 12.36%；交通运输支出 6,511 万元，同比下降 73.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767 万元，同比下降 65.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0 万元，同比下降 58.92%；金融支出-1,001 万元，同比下降 274.6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0 万元，同比下降 62.66%；住房和保障支出 36,075 万元，同比下降 7.7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69 万元，同比下降 57.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80 万元，同比下降 7.04%；其他支出 758 万元，同比下降 68.73%；债务付息支出 16,005 万元，同比下降 2.1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9 万元，同比增长 278.00%。

2. 上解市级支出 330,734 万元，同比下降 28.76%，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年度清算据实支出。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21,666 万元，同比增长 34.53%，主要是将当年超收收入和预备费结余调入。

4. 债务还本支出 109,006 万元，同比增长 116.81%，因为 2022 年实际到期还本的地方政府债券较 2021 年多。

5. 补助镇级支出 256,407 万元，同比下降 8.02%。其中：体制性税收返 143,920 万元，同比下降 2.63%；一般性转移支付 77,916

万元，同比下降 12.45%；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571 万元，同比下降 17.63%。主要是根据区财力状况和各镇实际支出需求，适当减少相关转移支付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管理。2022 年度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 4,038 万元，同比减少 529 万元，下降 11.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同比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 81 万元，同比减少 46 万元，下降 35.86%；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 3,95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79 万元，同比减少 182 万元，下降 23.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378 万元，同比减少 299 万元，下降 8.13%），同比减少 481 万元，下降 10.84%。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区预备费年度预算为 11,466 万元，同比减少 41.30%。严格按照预备费使用范围安排实际支出 6,111 万元，执行率为 53.30%，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剩余 5,355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结转至 2022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71,01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7,612 万元，执行率

为 24.80%。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根据实际财力情况追减部分项目预算、部分项目需按进度拨款,未达到支付条件等。

（六）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2,625 万元,较年度预算超收 10,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区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2021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6,10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根据需要动用了 16,105 万元、年末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6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1,666 万元。

（七）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共收到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173,765 万元,当年已全部分配下达,下达率为 100%;全区直达资金支出 166,86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6.03%。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指标 106,048 万元,支出 99,321 万元,支出进度 93.66%;地方直达资金指标 67,717 万元,支出 67,541 万元,支出进度 99.74%。2022 年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就业补助等方向。我区直达资金使用规范安全,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

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7,319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4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09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21,066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46,908 万元。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1,870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1,934 万元，调出资金 326,252 万元后，债务还本支出 259,433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29,489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 17,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9 万元，增长 52.40%。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7,319 万元，同比下降 58.27%，完成年度预算的 92.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2,614 万元，同比下降 59.92%，减收原因主要是一是长隆集团退地款 140,000 万元退库；二是受土地供应两集中新政策影响，土地市场降温；三是今年进行的三批土地挂牌出让，只有三宗地块出让成交。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002 万元，同比下降 44.65%；彩票公益金收入 2,588 万元，同比增长 10.98%；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40 万元，同比下降 7.1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5 万元，同比净增。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1,870 万元,下降 39.03%, 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1%。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 84 万元, 同比下降 6.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万元, 同比下降 2.5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56,713 万元, 同比下降 62.0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 万元, 同比下降 57.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846 万元, 同比下降 70.98%; 污水处理费支出 18,145 万元, 同比下降 43.8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639 万元, 同比增长 55.0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9 万元, 同比下降 56.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3,933 万元, 同比增长 26.97%。

三、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 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及其他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后, 按 30%的比例上缴; 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上缴, 区政府有特殊上缴要求的除外。

2022 年,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79 万元, 同比下降 12.23%, 完成年度预算 99.92%, 减收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同期有多家企业上缴经营利润及公司清算收入的一次性因素, 垫高同期基数。其中: 利润收入 22,479 万元, 同比下降 7.05%。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 54 万元，上年结余 354 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887 万元。

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10 万元，同比下降 42.52%，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7%，支出主要用于对广州创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6,0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6,576 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886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3 万元。

四、区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支出预算合计调减 1,398,389 万元，主要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减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石壁街协调解决腰鼓农场地块土地整理费、公交行业财政补贴及成效评估审计费用、市政道路管养经费、预留清理挂账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支出预算。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历来是我区风险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区严格遵循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要求和自觉行动，持续强化政府性债务与隐性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并全面排查、化解债务

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75,322 万元，比上年新增 361,6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7,3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88,009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 2,594,589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53,462 万元，专项债务 2,141,127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30,0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004 万元、专项债券 621,066 万元，主要包括：

1.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61,639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具体安排项目为：区发改局穗莞深城际轨道琶洲支线项目（番禺区）66,600 万元、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番禺区）130,900 万元、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番禺区）46,800 万元、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番禺区）38,300 万元、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番禺区）9,300 万元、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番禺区）17,100 万元、区水务局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18,500 万元、区交通局广州番禺广汽基地园区配套设施工程 6,000 万元、区交通局广州番禺上市企业工业扩产产业园配套设施工程 28,139 万元，切实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拉动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2.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68,431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09,004 万元、专项债券 259,427 万元)，用于按期偿还 2022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68,4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09,006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259,433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0,1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6,1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73,933 万元。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2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527 万元，同比减收 699 万元，下降 4.59%；加上上年结余 7,148 万元、调入资金 753 万元后，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22,428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15,177 万元，同比减支 3,517 万元，同比下降 18.81%，加上调出资金 1,155 万元，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16,332 万元。年终结余 6,096 万元。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2 年，我区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培育经济发展，提升产业发展优势

时代呼唤创新，国家需要创新。2022 年，我区强化政策引导，挖掘产业配套优势，推进互补发展，加强人才培养，提速建设科技创新强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1. 推动科技创新，支持人才发展。2022 年，区财政局安排 34,954 万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其中安排汽车制造、珠宝首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428 万元，安排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 9,390 万元，拉动汽车制造业实现产值 1019.15 亿元，增长 37.3%；安排广汽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周边道路建设 5,180 万元，着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中航光电华南产业基地、广汽埃安自研电池、时代广汽动力电池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安排科技经费项目 1,705 万元，安排大学城青创汇项目 6,000 万元，推动未来产业科技园落地广州大学城，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安排人才工作经费和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51 万元，开展人才服务系列活动，引进企业在职人才 13100 多人。

2.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发展能级。2022 年共安排 70,960 万元用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纵深推进营商环境 5.0 改革，推动我区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安排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莲花大道）土地整治 PPP 项目服务费 59,689 万元，全力打造珠江沿岸高

质量发展新高地；安排 5,541 万元用于南站核心区市政设施管养费用和地区建设及维护管养经费等支出，进一步提升南站地区管理服务能力，保障广州南站地区旅客运输任务；安排 362 万元推进长隆—万博商圈建设世界级地标商圈，万博商务区成功申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支出主要包括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65 万元，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我区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指导成立行业协会；安排查验单位经费补贴 2,801 万元，支持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推行出入境船舶无纸化申报工作和海关推进关检改革，促进贸易便利化；安排“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2,202 万元，打造“1+N”24 小时智慧政务服务体系，智慧赋能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

（二）城市更新稳步推进，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2022 年，我区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狠抓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构建文旅产业平台，文化艺术事业蓬勃开展，全域旅游推广持续发力，体育产业释放出蓬勃生机与强大活力。

1. 完善配套交通设施，推进城市互联互通。2022 年共安排 359,414 万元推进城市建设。其中，安排 1,745 万元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桩数量和容量规模达 5200 台、32.5 万千瓦，均在全市排名前三；安排基本建设经费 15,773 万元用于广州国际创新城金光东隧道工程项目，安排 242,400 万元用于地铁轨道交

通建设，安排 66,600 万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琶洲支线项目（番禺区），安排 8,286 万元用于亚运大道-金龙路立交工程，加紧推进一批道路交通项目，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公交行业财政补贴及审计费用 21,883 万元，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6 条次，优化提升公交候车亭 33 座，调整站点 2805 个次，加强公交行业管理，完善加强交通线网建设；安排城市更新业务方案编制经费和城市更新业务项目资金 2,727 万元，推动城市更新提质增效。

2. 扎实推进文旅体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2022 年，番禺区投入 8,481 万元，着力提升文化软实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新趋势，番禺文化活力竞相迸发。主要包括安排番禺区图书馆新馆建设、文化馆分馆建设和日常工作经费共 3,430 万元，目前已建成图书馆总、分馆 46 间、文化馆总、分馆 24 间和服务点 19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75 个，入选 2022 年全国“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为全省唯一入选区县；安排莲花山旅游区增资款、滴水岩矸岗生态旅游区开发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等工作经费 4,254 万元，支持旅游景区提档升级，莲花山、岭南印象园获评广东省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安排 797 万元用于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等和文化体育经费，组织举办青少年系列锦标赛、三人篮球争霸赛、全民健身日活动等赛事 9 项次，参与人数超过 6000 人，持续开展体育惠民工作。

（三）城乡功能品质不断提升，打造宜居宜业现代新城

2022 年，番禺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之以恒建设绿色美丽乡村，不断强化城乡融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努力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业宜居的现代新城区。

1.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成果。2022 年，我区共投入 25,401 万元撬动乡村振兴齿轮，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主要包括扶贫帮扶支出 12,732 万元，在五华县大力推广“稻虾共作”养殖模式，推动撂荒地复耕复种 1800 多亩，共作项目《利用撂荒地 发展稻虾共作产业》入选 2022 年度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典型案例；安排各类农业渔业补贴补助资金 5,460 万元，番禺区名优现代渔业产业园（省级）31 个项目完成验收，智慧渔港系统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持续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安排市政环卫保洁及公园绿化养护 7,209 万元，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2.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动乡村更加美丽宜居。共安排 84,147 万元重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广大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61 万元、番禺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248 万元，完成 10 个乡村公厕改造项目任务，9 成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60 条行政村创建成为市级美

丽乡村，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和“五个美丽”行动；安排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 28,145 万元、农村污水治理经费 887 万元和污水管网工程 14,924 万元、排水设施整治经费 11,354 万元；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18,500 万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河涌整治工程项目 5,947 万元，累计完成管网清查修 2574 公里，发现管网问题 9596 处，修复 1023 处；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资金 840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石碁镇海傍村、低涌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总面积达 1752 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型高标准农田；安排海鸥公路扩建及海鸥岛相关建设 3,140 万元，完善海鸥岛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2022 年共投入 634,561 万元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以教育公平促社会公平。主要用于安排教师队伍工资及人员经费支出 340,556 万元、教师离退休经费 22,267 万元，建设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人才队伍；安排学前三年行动计划经费 13,854 万元、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9,15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公用经费 27,640 万元，聚焦学生全面发展；校园安保服务等支出 4,013 万元，创建“8-50”校园护学岗创新工作机制，形成“家校社”多方协同、全力联动的校园安全治理新格局，

校园护学岗建设经验在中共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上刊登；安排学校建设项目 26,346 万元，用于学校（幼儿园）扩建、硬件建设项目基建及设备采购，2022 年全年我区共完成 44 所学校的新、改、扩建工作，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1.18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5460 个；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和补助经费等 2,342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免学杂费补助等，资助学生 4151 人次，惠及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54 人，积极推进扶困助学工作。

4. 聚焦社会保障兜底工作，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2022 年共投入 172,138 万元用于落实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兜牢民生底线。主要支出为退役退伍军人、参战人员等的优抚、就业、生活补贴、困难补助 7,083 万元，全年救助临时困难退役军人 549 人次，累计解决 305 名退役军人及军属的就业问题，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安排区内离退休人员统发工资、住房改革、慰问等经费支出 36,065 万元、长者长寿金等养老敬老支出 4,277 万元，组织 200 名退休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通过轮换方式走访慰问 4044 名退休人员，派发“防疫健康爱心包” 3750 份，加强对退休人员帮扶关爱；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社保缴费 101,832 万元；安排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17,363 万元，惠及群众 16.15 万人次、企业 2.18 万家次；安排残疾人福利、生活、护理、就业等项目支出 5,518 万元，着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

生活。

5. 守好疫情防控“最前线”，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力”。2022年，我区共投入 180,759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事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稳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包括安排新冠防控支出 36,588 万元，实现全年核酸检测共 2.4 亿人次，新冠疫苗累计 787.96 万剂次，累计接种 307.78 万人，推动群体免疫屏障有效建立；安排二类疫苗购置及其他疫苗接种项目经费 17,120 万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方面支出 21,676 万元；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12,013 万元；安排医疗机构专用设备、材料购置支出 1,460 万元、医院补助经费 10,793 万元，有序落实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力”；安排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助 6,590 万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其中石碁镇和大龙街被推荐为广州市“五好”镇街公共卫生委员会试点单位；安排中医院扩建医疗综合大楼工程 4,972 万元，大楼正式投入使用，床位总数扩张到 800 张，不断巩固“中国医院品管圈示范区”创建成效，区中医院连续 4 年在国家三级医院绩效考核中，名列中医类前茅。

（四）履行偿债责任，维护政府信用

2022 年区财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458,554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368,439 万元、付息支出 90,115 万元。资金来

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84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 73,939 万元，再融资债券 368,431 万元。

八、区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番禺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全面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

2022 年，全区部门决算收入 3,064,7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72,264 万元，下降 20.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0,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84,808 万元，下降 24.2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 573,0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938 万元，增长 4.74%；其他收入 41,1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394 万元，下降 24.56%。加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9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9,999 万元，2022 年部门总收入为 3,135,652 万元。

2022 年，全区部门决算支出 3,087,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2,421 万元，下降 19.80%。加上结余分配 196 万元，2022 年

部门决算总支出 3,087,645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全区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48,007 万元。

九、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应用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2 年主要工作包括：

（一）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申报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预期绩效报告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对 2022 年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二是实施预算绩效评审。抽取 17 个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的项目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评审，选取区规资局及区政数局作为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审对象。

三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部门自行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双结合。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机制，在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行监控基础上，对 23 个 2022 年度科技经费项目、2022 年度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2022 年度预算绩效

评审结果为低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纳入本年度重点监控项目范围。对区规资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政数局及番禺经开区管委会四个部门实施整体绩效运行监控，要求相关部门每季度结束后报送部门、项目的工作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纠正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是根据“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原则，开展 2021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组织所有区属部门、镇街对 2021 年度所有支出项目（包括本级和上级财政资金）开展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区委“1+1+6”工作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将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对象从项目向部门整体支出、政策拓展。选取区本级资金量大、关系社会发展和民生实事共 66 个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评价，另有 2 个项目自评复核，2 个政策绩效评价，4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 38 个部门，48 个项目单位。评价结束后组织各预算部门，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专家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开展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据此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完善人大监督机制，扩大绩效负面清单范围，确保绩效信息公开。一是重点绩效第三方评价结束后，将评价总体情况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同级人大监督；二是把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绩效目标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去年纳入我区党群类、政府类、法检类，镇街类数据采集单位负面清单范围，扩大至纳入镇街类。对应绩效目标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镇街类负面清单设置相应的扣分标准，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三是在部门预算公开时，各部门、镇（街）按照我区部门预算公开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公开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经财政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决算公开时，各部门、镇（街）也按照规范要求公开相关的绩效评价情况，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三）加强镇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继续加强镇级预算绩效管理建设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考核验收。为使我区各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总体目标并不断完善，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要求各镇查漏补缺并及时整改，迎接市财政局到我区各镇实地检查镇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听取汇报及查看佐证材料。在市级考核验收中取得较

好成果。

十、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对预算编制执行和风险防控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区高度重视，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科学精准编制预算，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以政领财、稳中求进的原则，预算编制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贯彻落实措施，财政收入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宜，与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相衔接；财政支出与政策导向相协调，全面保障各级重大战略部署、重要战略任务顺利实施，合理编制 2022 年年初预算与三次调整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有效应对化解潜在的财政风险，确保年度支出预算不留资金“硬缺口”。树立系统观点，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政策与经济、社会等政策合力，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根据中央、

省、市稳定经济大盘的工作部署，为落实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力度的工作要求，避免财政资金沉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区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全面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逐项逐笔清理，扎实做好做细各项存量资金化解工作。坚持绩效导向、均衡持续的原则，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对绩效不高、资金沉淀的项目将不再安排支出。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发债助力全区经济发展。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坚持全面排查、化解债务风险隐患。积极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并成功获批 361,639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极大地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压力，优先投入用于保障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展。

（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民生保障不断增强。我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

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大事，始终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将财政支出重点倾斜放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城乡协调统筹、保基层运转、稳投资、稳预期相关方面，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不断完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构建高质量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